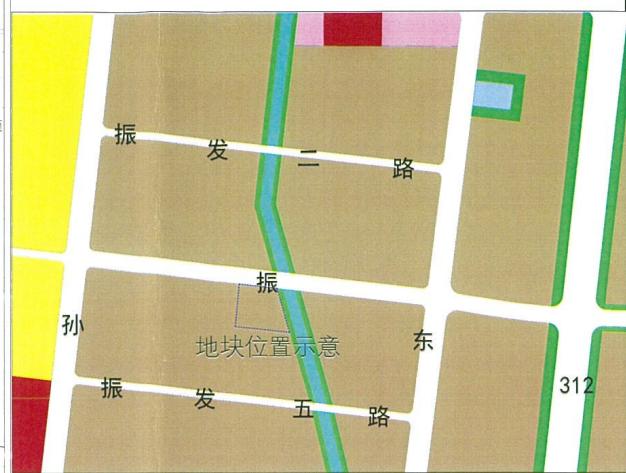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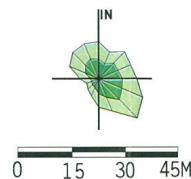


控规管理单元(XQ-KG-SFE-SN)



说明：
本地块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地块规划图自行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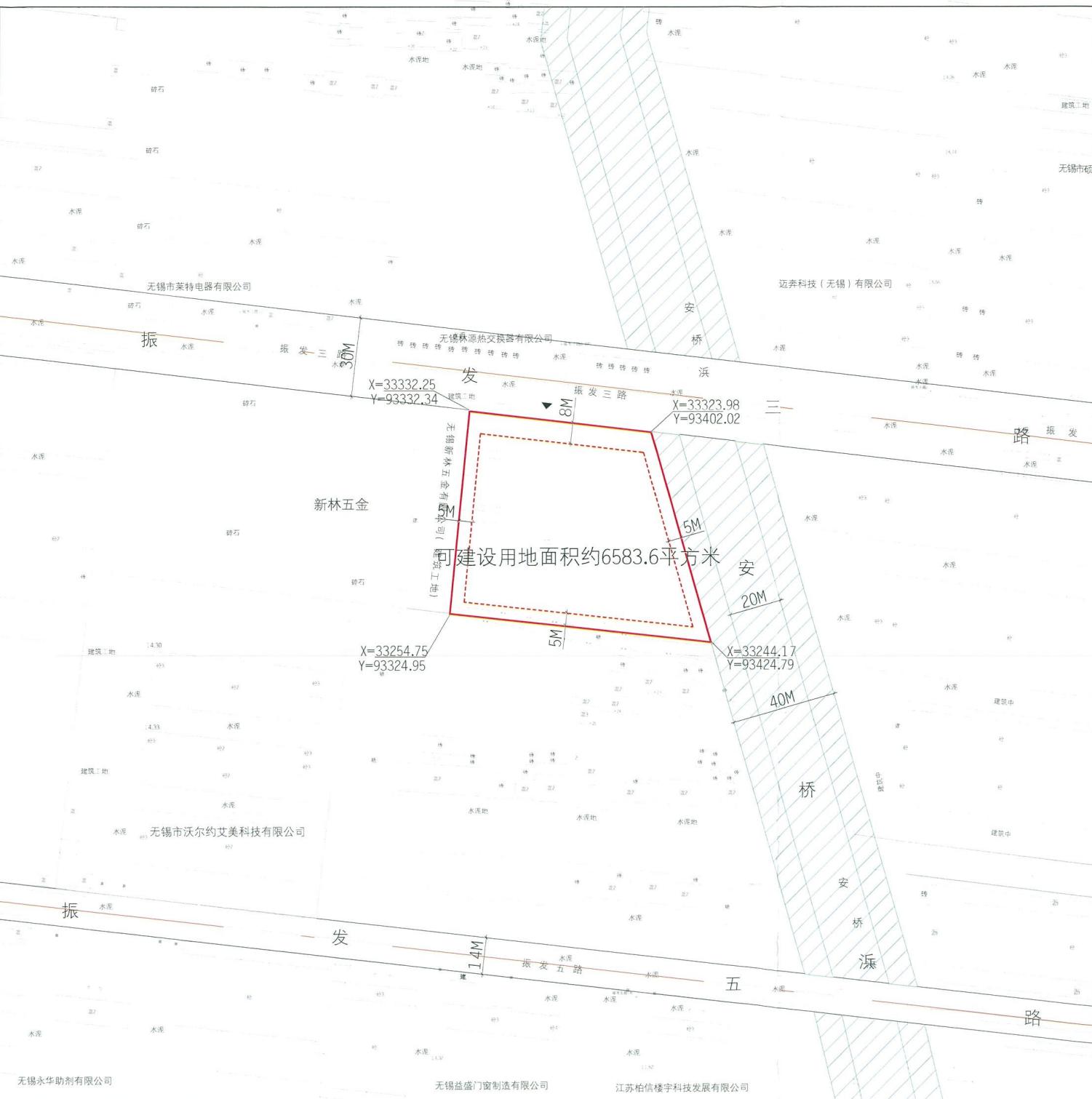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道路红线及中心线	高压线及高压控制走廊
可建设用地范围线	轨道交通控制线
建筑控制线	文物保护范围
高层建筑控制线	现状保留建筑
地下空间控制线	11M尺寸标注
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	绿地范围
机动车开口方向	X=46339.925 Y=78053.532 坐标标注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			
地块位置	振发三路-安桥浜-用地边界-用地边界	地块名称	振发三路南侧、安桥浜西侧地块
所属行政区	新吴区	地块编号	XDG(X)-2020-7号
日 期	2020年3月		



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	振发三路南侧、安桥浜西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0-7 号 <th data-kind="parent" data-rs="2">建设地点</th> <td data-kind="parent" data-rs="2">新吴区振发三路南侧、安桥浜西侧</td> <th data-cs="2" data-kind="parent">用地面积</th> <th data-kind="ghost"></th> <td data-cs="2" data-kind="parent">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583.6 平方米</td> <td data-kind="ghost"></td>	建设地点	新吴区振发三路南侧、安桥浜西侧	用地面积	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583.6 平方米									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30%-55%								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1.2-2.0	规 划 引 导	建 筑 形 式 及 协 调 环 境	建 筑 色 彩	其 他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								
	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		
			安桥浜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振发三路																
	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20M	--	--	30M			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2 M																
	低多层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地上	5M	5M	5M	8M																
		地下	5M	5M	5M	8M			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■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
综 合 要 求	出入口限制	■ 沿振发三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 米 ■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 米			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4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配置			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，环保，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
	控制要素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置	教育设施	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	托老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公 厕		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设施一			其他设施二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

